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6月19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景化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慎（以下简称“乙方”、“交易对方”）就投资收购浦景化工股份事项签署了《苏州天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慎关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约定天沃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天沃科技指定的第三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收购乙方及其他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使天沃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天沃科技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72）以及于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9、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106、2018-107、2018-108、2018-112、2018-116、2018-124、2018-130、2018-1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自《合作意向书》签署后，公司积极推进投资收购工作，与各方共同组织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与潜在合同方、标的公司股东商讨制定具体的收购方案。经过对收购事项中可能采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进行研究后，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双方企业经营现状，双方均认为目前公司对乙方实际控制下的浦景化工进行收购的条件尚不成熟。

交易双方通过协商，于2018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终止〈苏州天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慎关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作意向书〉的协议》，同意终止《合作意向书》项下双方的各项约定，且双方均不承担对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实质性投资协议，亦未与其发生资金交易往来，因此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公司与浦景化工有意在乙二醇等化工业务中开展业务合作。本次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